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 JEFFREY ZHAOHUAI LIU (中文名：刘肇怀)、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通知，获悉刘肇怀先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股票质押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履行剩余承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刘肇怀先生同意以其依法持有的英飞拓 119,867,508 股股票以及刘肇怀先生及其控制的 JHLINFINITE LLC 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权为公司子公司对第三方的特定债权提供担保。现刘肇怀先生将其持有的英飞拓 70,000,000 股股份出质给公司子公司新普互联并办理股票质押手续，作为对股票担保债权的担保。如 70,000,000 股不足以覆盖担保债权，则再以 119,867,508 股（含 70,000,000 股）为限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履行剩余承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和《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肇怀	否	7,000	35.84%	5.84%	否	否	2025.12.2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新普互联	质押担保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肇怀	19,532.0972	16.29%	0	7,000	35.84%	5.84%	0	0.00%	0	0.00%
JHL INFINITE LLC	19,336.6623	16.1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衍锋	191.5875	0.1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9,060.3470	32.59%	0	7,000	17.92%	5.84%	0	0.00%	0	0.00%

备注：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2. 若相关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备查文件

1. 股票质押合同；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